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控股股東規範相關承諾事項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55號)(「**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的相關要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藥集團**」)對於其於2006年3月在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作出的關於支持本公司建立股權激勵制度的承諾進行了規範。具體如下：

一、原承諾內容

2006年3月，廣藥集團承諾：為提升上市公司價值，股改完成後，廣藥集團將在法律法規許可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業績增長作為管理層實施認股權利的先決條件的股權激勵制度。

二、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尚未提出實施股權激勵的相關方案。

三、廣藥集團補充承諾的內容

根據監管指引的要求，廣藥集團於2014年6月25日出具《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督促和支持上市公司建立中長期激勵制度的承諾函》，具體如下：

「為了充分調動上市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實現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提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將在法律法規許可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內建立以業績增長為先決條件並與市值聯繫的中長期激勵制度。」

四、備查文件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督促和支持上市公司建立中長期激勵制度的承諾函》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